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卫规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 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，有力保护医患人身安全，营造良好诊疗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公安部等八部门《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加强我省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的有关工作通告如下。

一、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患者及其家属应当自觉遵守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制度。

二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扰乱正常医疗秩序，不得威胁、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，不得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根据需要在主要出入口或重点区域出入口实施安全检查，严防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医疗机构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限制携带物品临时寄存处，为急危重症患者、婴儿、孕妇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。

四、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。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，应当接受人工安全检查。人工安全检查应当充分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，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安全检查时，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。

五、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医疗机构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予以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医疗机构安全检查人员发现禁止携带物品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先行控制现场，立即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发现限制携带物品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告知被检查人员在临时寄存处寄存；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院的，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先期处置，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医疗机构在发现扬言实施暴力、多次无理缠闹、醉酒吸毒、有肇事肇祸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高风险人员时，应当

及时提醒医务人员并采取应对措施，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八、在医疗机构内发生威胁他人人身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，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，医疗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九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、福建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并公布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0 年。

附件：福建省医疗机构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5 年 1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医疗机构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(一) 枪支、弹药：制式枪支、非制式枪支；枪支配用子弹、手榴弹、手雷、炸弹等。

(二) 管制器具：匕首、三棱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单刃、双刃、多刃刀具；仿真枪；弩等管制器具。

(三) 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质：各类火药、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、导火索等点火、起爆器材；烟花爆竹；氰化物、农药等剧毒化学品；放射性物品；硫酸、盐酸等腐蚀性物品；氢气、甲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水煤气，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乙醇、乙醚，红磷、黄磷，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，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(四) 各类毒品：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、冰毒等。

(五)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(一) 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刀具。

(二) 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器具。

(三) 矛、剑、戟、飞镖、弹弓、弓、箭、电击器等器具。

(四) 伸缩棍、双节棍、棒球棍等棍棒。

(五) 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驱虫动物喷雾剂、打火机等物质。

(六)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的物品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5日印发
